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亲自参会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